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16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共2件電子檔)(0216108A00_ATTCH2.pdf、
02161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代理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，依規定支領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者，其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標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9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